

温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开展第五批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科人才队伍建设，扶持和培育更多优秀青年社科人才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第五批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与范围

第五批拟评选青年社科学者 25 名。

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研究领域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青年学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参评人选，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。在温州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，且组织人事关系在温州。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和实际研究基础，具有中级（及以上）专业技术职称。问题意识强，有发展潜力，拟开展的基础研究有创新性构想、现实问题研究意义重大，并具有充裕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。



(二) 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参评人选,除符合上述条件外,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2项(含)以上。

1. 近五年(2017年1月1日以来,下同)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有关论文1篇(含)以上(按浙江大学最新期刊级别标准);或在各类期刊发表5篇(含)以上具有较高理论或应用价值的论文,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。

2.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,研究成果被市级(含)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(含)以上职能部门采纳1次(含)以上。

3.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著作或编著,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,受到学术界较高评价。

4. 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级(含)以上的社科基金项目或课题并已结项。

5. 近五年累积开展基层宣讲(包括党的理论知识和时事政策宣讲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知识宣讲等)50场次以上。

(三) 其他条件。

已入选省“之江青年”培养计划的申报人,经所在单位推荐、市社科联资格认定后,可免于评审,自动入选“瓯江青年”。

“瓯江青年”申报人须承诺,加强团队合作,积极参加省、市社科联组织的相关活动,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和研讨交流,如一年内缺席二分之一以上活动,或不能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的培育要求,愿意接受除名处理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温州市内社科工作者均可以申报。申报人在温州社科网上下载《温州市“瓯江青年社科



学者”申报表》，如实填写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上报。

2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公正、平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负责本单位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后，由所在单位汇总后统一报市社科联。

3. 初选名单。市社科联按照评选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复审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推出初选名单。

4. 确定名单。初选名单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、市社科联党组审核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如无不良反映，确定名单。

5. 表彰奖励。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除通报表彰外，每年优先安排课题及参加人才培养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申报材料包含申报表（纸质一式5份）与佐证材料（纸质一式一份包含目录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wzsklky@126.com，于2021年7月11日前报市社科联。

地 址：鹿城区绣山路299号财税大楼附属楼5楼市社科联。

联系人：黄希丹，88968560；李丽，88968555。

附件：1、温州市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申报表

2、温州市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